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誌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0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誌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紙（見警卷第31、33頁）。

二、應適用之法條：

核被告楊誌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科刑：

(一)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上開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8、45至52頁），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足見

01 被告對此類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加
02 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參酌司法
0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
06 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
07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08 公升0.47毫克之情況下無照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
09 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
11 短，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12 本院卷第41頁）、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被告
13 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及
14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併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21 延至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歐慧琪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